

犯罪构成

与刑事责任

——刑法学研究综述

宣炳昭 编著
黄志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刑法学研究综述

宣炳昭
黄志正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宣炳昭 黄志正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6.5印张 35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40-4/D·992

印数2000 定价8.80元

前　　言

犯罪构成在我国刑法科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刑法学中的许多问题，如共同犯罪、犯罪形态、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一罪数罪、刑罚理论以及刑法分则的体系等，都与犯罪构成理论息息相关。

刑事责任是我国刑法体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我国刑法的内在生命。刑事责任理论是我国刑法理论大厦的基石。解决刑事责任问题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最终目的。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密不可分，共同成为我国刑法学的两大支柱。它们不仅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同时，还对刑事立法工作有着科学的、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犯罪构成理所当然为刑法学界所关注，刑事责任理所当然为刑法学界所侧目。十多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于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深入的研究，著作林立，论文云集，理论成果汗牛充栋，刑法研究空前繁荣。近几年来，刑事责任理论拓荒亦成为我国刑法学界的焦点，已见著作面世，更有论文涌现。刑事责任理论的研究如日中天，方兴未艾。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是关于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广泛、深入地研究探讨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的综述性著作。具体包括三编：第一编为“犯罪构成”，是对犯罪构

成理论研究的全面、系统的客观综述；第二编为“刑事责任”，是对刑事责任理论研究的全面、系统客观综述；第三编为“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是对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二者关系的理论研究的全面的、系统的客观综述。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研究综述，是刑法理论中一项填白性质的著作，它希冀作为一面镜子，勾勒出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理论的趋势，描绘出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理论研究的走向，能使刑法学界回顾过去，了解和总结已然的成绩与不足，并使刑法学界展望未来，预测和设计未然的发展前景。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采撷“齐放”的“百花”芬芳之异香，收集“争鸣”的“百家”仁智的观点，企望作为资料书、科研情报书和一定程度上的工具书，能对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以及刑事立法有所裨益。

限于能力与水平，加之仓猝成书，《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疏漏和阙失，在所难免，尚祈法学界同仁及读者惠正。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编写过程中，张瑞幸先生、林亚刚先生、荣晓宏先生等提供了不少资料；今日能够付梓，尤其得益于马龙超先生的鼎力支持和热忱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于西安

目 次

第一编 犯罪构成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3)
第三节 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和发展	(11)
第二章 我国刑法学中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本质	(16)
第一节 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特点、现状和	
发展趋势	(16)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本质	(19)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研究对象及其意义	(33)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对象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意义	(34)
第四章 犯罪构成的分类	(37)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的体系	(44)
第一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分类	(44)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	(47)
第三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逻辑结构	(52)
第六章 犯罪客体与犯罪构成	(5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5)

第三节	犯罪对象	(73)
第四节	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78)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与犯罪构成	(8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分类及其意义	(87)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内容	(92)
第三节	犯罪行为	(96)
第四节	犯罪结果	(111)
第五节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119)
第八章	犯罪主体与犯罪构成	(143)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类型及其意义	(143)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146)
第三节	法人犯罪主体	(156)
第四节	犯罪主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191)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构成	(19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及意义	(196)
第二节	罪过	(200)
第三节	犯罪故意	(207)
第四节	犯罪过失	(223)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38)
第十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	(254)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254)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	(257)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269)
第一节	类推的概念、性质及适用条件	(269)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274)

第十二章 犯罪构成与正当防卫	
和紧急避险 (282)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82)
第二节 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犯罪构成 (289)
第十三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形态 (294)
第一节 犯罪形态与犯罪阶段 (294)
第二节 犯罪预备的犯罪构成 (303)
第三节 犯罪未遂的犯罪构成 (316)
第四节 犯罪中止的犯罪构成 (337)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 (34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45)
第二节 教唆犯、帮助犯及犯罪集团的犯罪构成 (358)
第十五章 犯罪构成与刑罚 (368)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刑罚适用 (368)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刑罚原则 (369)

第二编 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的沿革及研究意义 (371)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历史沿革 (37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研究意义 (377)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及其含义 (381)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38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规范含义 (382)
第十八章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本质 (38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38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本质	(391)
第十九章	刑事责任的原则和目的	(396)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原则	(39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目的	(401)
第二十章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条件	(40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40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条件	(426)
第二十一章	刑事责任的内容和种类	(42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内容	(4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种类	(431)
第二十二章	刑事责任的范围和程度	(435)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范围	(43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程度	(436)
第二十三章	刑事责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441)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产生	(44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变更和消灭	(443)
第二十四章	刑事责任的阶段和实现	(448)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阶段	(4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454)
第二十五章	刑事责任与刑罚	(459)
第二十六章	建立我国的刑事责任理论	(464)

第三编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474)
第二十八章 定罪与刑事责任	(477)
第二十九章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479)
第三十章 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	(491)
第三十一章 犯罪行为与刑事责任	(495)
第三十二章 罪过与刑事责任	(498)
附录：参考书目	(502)

第一编 犯罪构成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一、犯罪构成概念的产生及其意义

犯罪构成这一概念，萌芽、发生于中世纪。这是我国刑法学界的一致看法。有的论者还简要叙明了“犯罪构成”这一概念的产生过程。在中世纪，当时有人把“犯罪构成”一语称为收集证据的罗马七项公式。在意大利的宗教裁判上称其为“查究犯罪的程序”，也就是作为一般的查究、证实犯罪的方法。意大利学者法里西斯最先把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客观事实的总和命名为 *Corpus delicti*（通译犯罪事实）。十五、十六世纪，犯罪事实这一概念被德国的普通法所采用。其后，又由德国刑法学者克莱因将犯罪事实一词译成“*Tatbestand*”意即“构成要件”（日本有学者亦将此译为构成要件），从而产生了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

有的论者认为，首先，犯罪构成在封建时代仅仅具有诉讼上的意义。因为，封建国家把犯罪构成看作是那些能够证明犯罪事件发生的证据的总和。同时，也是把它作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的充分理由而存在的。其次，在封建制法的罪刑

擅断主义支配之下，犯罪构成也并非为法律明文所规定，而是由法官去任意确定的。再次，当时的犯罪构成既然不是由法律明文加以规定，而是由法官任意决断的，加之由于当时诉讼上采取“形式证据”的原则，认为证言是否具有价值，是由证人的身份及社会地位的不同所决定的，这就大大方便了封建统治阶级法院的专横。所以当时的犯罪构成仅仅是封建特权阶级实现其镇压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而已。

也有论者认为，虽然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刑罚，都有各自的标准，且都在各自的法律中有着相应的体现，但是，在这些国家，甚至在规定犯罪与刑罚方面有比较完整法制的国家，例如我国的唐朝和欧洲的古罗马帝国，都没有犯罪构成的概念，更没有犯罪构成的理论。

二、犯罪构成概念的发展

刑法理论上认为，犯罪构成由其产生时仅作为程序法或诉讼法上的概念，移植或发展为实体法上的概念，是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为了同封建专制和司法专断主义作斗争，提出了“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不处罚”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后出现的。有的论者指出，将犯罪构成的概念明确地用于实体法的是施就别尔和 A·费尔巴哈。如 A·费尔巴哈在他草拟的《巴伐利亚法典》(1813 年) 中指出，“当违法行为包含依法属于某罪概念的全部要件时，就认为它是犯罪”。有的论者还指出，它在法律上的标志就是刑事立法中详细地规定了每一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例如 1810 年《法国刑法典》和初期的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刑法典，都是如此。由于刑

法典规定了犯罪构成，因而犯罪构成就不再只是诉讼法或程序法上的概念，而是亦移植或发展到实体法中来了。

第二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一、犯罪构成理论的形成

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由于对犯罪和刑罚的一般理论认识和观点不同，曾经形成过资产阶级刑法史上众所周知的学派对立。但是犯罪构成理论形成于什么时期，比较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由哪个刑法理论学派所建立，我国刑法学界仁智各见，说法不一。综括言之，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1. 认为犯罪构成作为一种具有比较完整体系的刑法理论，开始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及其胜利时期。这种观点实际上认为，犯罪构成理论在犯罪构成由诉讼上或程序上的概念，演变成为实体法上的概念的时候，就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并指出，与罪刑法定主义相适应的犯罪构成理论，要求对什么是犯罪，对什么罪应处以什么刑罚，在法律上必须有明确规定，只有依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条件才可以定罪，法官无权擅自科刑。

2. 认为犯罪构成理论形成于资本主义胜利与确立时期。首先对犯罪构成学说加以研究的是刑事古典学派，特别是德国的刑事古典学派。

3. 认为刑法学中比较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形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垄断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贝林格等所建立。他们依据贝卡利亚及其以后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绘制的犯罪构成理论的蓝图，吸取了刑事社会学派某些符合他们理论

所需要的的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贝林格在1906年出版的《犯罪理论》一书，就是由犯罪构成概念到犯罪构成理论演变完成的标志。

二、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和发展

我国刑法学界一般都认为，犯罪构成学说是由资产阶级首倡并发展起来的，但它成为科学，却不得不归功于马克思主义刑法学。

有的论者认为，十七世纪中期，被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称为“刑法之父”的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揭露和批判了封建专制主义刑法的专横武断、不平等、不人道，在他的名著《刑事犯罪学》中，以“意志自由论”、“道义责任论”、“主观归罪论”、“客观主义”和“刑罚报应论”为理论基础，初步奠定了犯罪构成理论的基础。这以后，西欧以德国刑事古典学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发展了贝卡利亚的理论学说，提出了“刑事责任条件”的思想，绘制了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的蓝图，并试图建立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

刑事古典学派重视和研究犯罪构成理论，这是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但是，在具体评价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上，我国刑法学界看法却不相同。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 认为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行为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即把犯罪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基本内容而放到首要地位，刑罚的对象是行为，而不是行为者。它的特征是“客观结构论”。例如，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认为，“犯罪构成乃是违法的（从法律上看来）行为中所包含的各个行为

或事实的诸要件的总和”。在这个犯罪构成的要件中，就没有主观要件。施就别尔在其《犯罪构成》专著中，也只把客观因素列入犯罪构成中。如“犯罪构成乃是那些应当判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的一切情况的总和，因为这些事实是与责任能力无关的”。而责任能力是包括一切主观因素，首先是包括故意、过失的。

2. 认为刑事古典学派学者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认识有广、狭之分。狭义的犯罪构成要件中不包括主观要件。但是他们并不等于忽视罪过对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意义，而是把罪过与犯罪构成并列起来，分别作为负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和客观基础。广义的犯罪构成则是包括犯罪的一切主观、客观要件的总和。例如贝尔聂尔就不仅把行为等客观要件，而且把罪过等主观要件都列入犯罪构成。而无论是广义的认识还是狭义的理解，他们都主张，负刑事责任不仅需要法定的客观要件，而且需要具备法定的主观要件。

对于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作用和意义，我国刑法学界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即：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虽然是以一种虚伪的“客观”、“公正”的外表掩盖了资产阶级刑法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但是，他们这种表现资产阶级法制的观点，比起封建擅断主义来是有相对的进步意义的，在当时是起过进步作用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之后，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犯罪现象的急剧增加，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客观结构论已经不能满足和适应垄断需要，因而在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又出现了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这两派

对于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基本持批评和否定的态度。

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于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的看法和评价基本上是一致的。大家指出，刑事人类学派的代表人，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及其学生菲利等，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解释犯罪现象。例如菲利说，犯罪是生来就有犯罪本性的人的外部表现，而且这种犯罪人是超时间、超空间的某种生物学上的个体。他们认为，这种人只有自然属性，而无社会阶级属性，这种犯罪不具有阶级内容，而惩罚这种“犯罪人”也不具有阶级内容。刑事人类学派认为，这种人“犯罪”与社会制度无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来说，主要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天生的犯罪人），所以要惩罚的对象，也就是他们所认为的“天生犯罪人”。因此，人类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反动作用及其险恶用心是不言自明的。大家认为，以比利时的普林斯和德国的李斯特为代表的刑事社会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总的原则与刑事人类学派的观点是无本质区别的。两派都主张，要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因此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都是犯罪人学说，其特征都是与“客观结构论”不同的“主观结构论”。所不同的是，刑事人类学派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去认定犯罪，并以“天生犯罪人”代替犯罪行为，而刑事社会学派从“人的危险状态”去认定犯罪，并以“人的危险状态”代替犯罪行为。因此，社会学派主张，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要比犯罪行为本身危险的多，犯罪行为本身只不过是表明“人的危险状态”的征兆，所以法官认定犯罪不应根据犯罪行为，而应根据人的“危险状态”。只要确定某人有“危险状态”存在，而犯罪行为有无在所不问，即可进行处罚。这种以犯罪人为内容的犯罪构成理

论，或叫“社会责任论”，显然是为适应帝国主义施行的恐怖政策，加强法院的司法专横和法外制裁，镇压广大劳动人民服务的。

刑事人类学派和社会学派所创立的主观主义的犯罪构成理论，旨在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但这却撕掉了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伪装，赤裸裸地暴露了垄断资产阶级寡头专政的真实面目，这在策略上并不利于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由是贝林格之流又调转回头，拾起刑事古典学派的客观主义犯罪构成学说，吸取刑事社会学派的主观主义犯罪构成理论中某些符合他们观点所需要的的因素，从而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日本的刑法学者泷川幸辰又在这个基础上充实了这一理论。按照泷川幸辰的观点，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基础，而犯罪构成的因素，包括“犯罪类型”、“违法类型”和“责任类型”。所谓“犯罪类型”，就是刑法分则和单行刑事法规所规定的罪名。“犯罪类型”是犯罪构成的纲。所谓“违法类型”，就是犯罪人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责任类型”，就是犯罪人主观方面必须有责任。“责任类型”和“违法类型”是犯罪构成的目。

有的教科书则对此作了分析批判。指出，泷川幸辰虽然一方面强调了客观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摒弃了犯罪构成“主观结构论”的谬误性；另一方面又将犯罪人的主观责任列为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似乎也克服了犯罪构成“客观结构论”的片面性，然而，他们仍然把犯罪主体和犯罪客体排除在犯罪构成之外，使犯罪构成成为脱离犯罪主体和侵害客体，脱离时间与空间的、抽象的空架和模式。正如贝林格所说：“犯罪构成是一个没有独立意义的纯粹概念，